黔江府办发﹝2021﹞80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城乡环境卫生发展现状 4

一、 垃圾收运处理现状 4

二、 环境卫生收运设施现状 8

三、 环境卫生处置设施现状 10

四、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12

五、 环境卫生管理现状 17

第二章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 19

一、 “十三五”环卫规划完成情况 19

二、 存在的问题 24

第三章 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 26

一、 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相关要求 26

二、 重庆市的相关规划要求 29

三、 黔江区的环卫举措 32

第四章 “十四五”行业发展趋势 34

一、 “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 34

二、 “无废城市”建设对环境卫生提出更高要求 34

三、 改填为烧，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35

四、 “智慧环卫”成为环卫行业的发展趋势 35

五、 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垃圾处理公私合作经营（PPP）模式应用 36

第五章 垃圾产量预测 38

一、 规划人口预测 38

二、 垃圾产生量预测 39

第六章 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与规划目标 45

一、指导思想 45

二、基本原则 45

三、总体思路 46

四、规划目标 48

第七章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51

一、 主要任务 51

二、 重点工程 62

第八章 建设时序 68

第九章 投资估算 70

一、 投资估算 70

二、 资金筹措 7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3

一、 资金保障 73

二、 政策保障 73

三、 技术保障 74

四、 完善法律法规 75

五、 队伍建设 75

六、 动员宣传 76

七、 风险防范 76

八、 用地保障 77

# “十三五”城乡环境卫生发展现状

## 垃圾收运处理现状

###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产生量。**2020年黔江区生活垃圾总量为96351.76吨，其中城区77523.54吨、乡镇18828.22吨。2017年至2020年，黔江区生活垃圾清运总量不断增加，年均增长率由0.56%增加至10.37%，具体见表1-1。

表1-1 黔江区2017—2020年垃圾清运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年份 | 城区（吨） | 乡镇（吨） | 垃圾总量（吨） | 日平均量（吨） | 垃圾年平均增长率（%） |
| 1 | 2017 | 67526.9 | 13652.81 | 81179.71 | 222.41 |  |
| 2 | 2018 | 67183.96 | 14454.03 | 81637.99 | 223.67 | 0.56 |
| 3 | 2019 | 70783.24 | 16279.42 | 87062.66 | 238.53 | 6.64 |
| 4 | 2020 | 77523.54 | 18828.22 | 96351.76 | 263.26 | 10.37 |
| **总计** | **276173.1** | **61657.99** | **249880.36** | **236.97** | **5.86** |

备注：数据来源于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城镇生活垃圾收运模式。**黔江区严格按照“户集、村（社）收、乡镇（街道）转运、区处理”模式，建立有设施设备完备、治理技术程序、保洁队伍稳定、监管制度完善和资金保障到位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范收运、处置城镇生活垃圾。
2.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十三五”期间，黔江区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户集、村收、乡镇（街道）集中、区转运处理”模式。由村民自行将生活垃圾投放至本村垃圾投放点，由乡镇（街道）收集、转运至乡镇（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再由重庆黔江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各乡镇（街道）均建立了稳定的保洁队伍，常态化做好辖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全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清除存量垃圾，健全垃圾清运机制，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即产、即清，建成整洁卫生、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截至目前，农村生活垃圾行政村有效治理比例达到100%。
3. **生活垃圾分类全面开展。**黔江区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分类宣传、发动群众、有序开展为主线，突出宣传造势、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2018年率先在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黄莲村、中塘镇迎新村、金溪镇长春村和清水村建设5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对照示范村建设标准开展，配置垃圾分类设施。对照市级相关标准组建农村保洁员、分类指导员、二次分拣员专业队伍。采取形式多样、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引导发动，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让村民了解生活垃圾分类是大势所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是时尚中的时尚、垃圾分类要从自身开始做起。

2019年，黔江城市建成区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分类，城区公共机构和部分企业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阿蓬江镇石合村和青杠村、石会镇中元村和高峰村、沙坝镇万庆村建设5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2020年，城区公共机构和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有所提升，城市建成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街道比例达到50%。生活垃圾分类法规标准体系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模式基本形成。在鹅池镇方家村、黄溪镇塘河村、太极镇太和村、白石镇风山村、蓬东乡麻田村、濯水镇堰塘村、邻鄂镇松林村、金洞乡金洞村、马喇镇杉树村、石家镇关口村建设10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累计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2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比例达到15%，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 餐厨垃圾

1. **收运模式。**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采用“桶等车”的模式，即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装满餐厨垃圾的专用桶放至指定地点，餐厨垃圾收运车定时定点清运。学校食堂、单位食堂、大型餐饮每天收运时间为12时至14时、18时至20时各收集1次；中小型餐饮业每天18点至20点收集一次。餐厨垃圾运输车收运路线沿途发播放音乐信号，到达餐饮业主店面时，业主自行将垃圾桶周边清理干净，与餐厨垃圾无关的废弃物不得放入垃圾桶内，并配合收集车将餐厨垃圾倒入收集车，确保正常运行。
2. **处理规模。**餐厨垃圾处理厂自2017年9月底运行以来，累计处置餐厨垃圾约5.9万吨，处理规模约54吨/日。随着垃圾分类推进，自2020年6月起对乡镇餐厨垃圾进行收运。

表1-2 餐厨垃圾处理量统计一览表

|  |  |
| --- | --- |
| 年份 | 无害化处理量（吨/年） |
| 2018 | 8586.00 |
| 2019 | 26717.07 |
| 2020 | 23340.22 |

### 建筑垃圾

1. **管理现状。**目前，黔江区没有标准、规范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黔江区舟白路东村1组黄杉岭设置了1座弃土场，于2013年建成，占地250亩，总消纳能力约为400万立方米，现已消纳34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由博通物业管理公司进行运行管理。黄杉岭弃土场是黔江城区建筑垃圾倾倒的唯一指定场所，主要用于消纳黔江新老城区的建筑垃圾。
2. **收运处理模式。**目前，黔江建筑垃圾收集分为装修垃圾和其他碎石类。装修垃圾类由相关责任公司先进行源头分类，可用材料进行回收利用，白色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其他碎石类采用地基填埋、铺路或运输至黄杉岭弃土场进行填埋处置。

### 水域垃圾

1. **管理现状。**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河道水域清漂，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水域清漂工作。阿蓬江流域黔江段由阿蓬镇、濯水镇、冯家街道、蓬东乡负责；小南海水库由小南海镇负责；城北水库由城东街道负责；洞塘水库由城西街道负责。据统计，黔江区2020年水域垃圾卫生填埋处理量约1177.9吨。
2. **收运处理模式。**水域保洁主要由各责任单位自备清漂船只，定时在河道两岸清理漂浮物，然后通过就近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达到江清岸洁。黔江区现有清漂设备能够满足水域垃圾收运需求。

### 大件垃圾

目前，黔江区大件垃圾未纳入规范垃圾处理体系，由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临时清运至分水岭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 园林垃圾

城区园林垃圾部分沉积在花坛中，可达到肥沃土壤的效果，大部分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流程一致，农村园林垃圾由农户回收作为燃料使用。

## 环境卫生收运设施现状

### 生活垃圾中转站

目前，黔江城区已建设5座垃圾中转站，分别为官坝垃圾中转站、金龙花园垃圾中转站、桃子坝垃圾中转站、黔州桥垃圾中转站及冯家街道中转站，24个乡镇除新华、五里、白土以外，其余21个乡镇均建有垃圾中转站，全区生活垃圾清运率达95%以上。

表1-3 黔江区生活垃圾中转站设施现状一览表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所在位置 | 服务范围 | 设计规模（吨/日） |
| --- | --- | --- | --- | --- |
| 1 | 官坝中转站 | 城东街道 | 老城区 | 80 |
| 2 | 桃子坝中转站 | 城东街道 | 老城区 | 80 |
| 3 | 黔州桥中转站 | 城西街道 | 老城区 | 80 |
| 4 | 金龙花园中转站 | 城南街道 | 老城区 | 80 |
| 5 | 冯家街道中转站 | 冯家街道 | 新城区 | 80 |
| 6 | 小南海镇中转站 | 小南海镇 | 乡镇 | 15-20 |
| 7 | 邻鄂镇中转站 | 邻鄂镇 | 15-20 |
| 8 | 马喇镇中转站 | 马喇镇 | 15-20 |
| 9 | 濯水镇中转站 | 濯水镇 | 15-20 |
| 10 | 阿蓬江镇中转站 | 阿蓬江镇 | 15-20 |
| 11 | 金溪镇中转站 | 金溪镇 | 15-20 |
| 12 | 石家镇中转站 | 石家镇 | 15-20 |
| 13 | 鹅池镇中转站 | 鹅池镇 | 15-20 |
| 14 | 石会镇中转站 | 石会镇 | 15-20 |
| 15 | 黑溪镇中转站 | 黑溪镇 | 15-20 |
| 16 | 黄溪镇中转站 | 黄溪镇 | 15-20 |
| 17 | 黎水镇中转站 | 黎水镇 | 15-20 |
| 18 | 中塘镇中转站 | 中塘镇 | 15-20 |
| 19 | 沙坝镇中转站 | 沙坝镇 | 15-20 |
| 20 | 白石镇中转站 | 白石镇 | 15-20 |
| 21 | 蓬东乡中转站 | 蓬东乡 | 15-20 |
| 22 | 金洞乡中转站 | 金洞乡 | 15-20 |
| 23 | 水田乡中转站 | 水田乡 | 15-20 |
| 24 | 水市镇中转站 | 水市镇 | 15-20 |
| 25 | 太极镇中转站 | 太极镇 | 15-20 |
| 26 | 杉岭乡中转站 | 杉岭乡 | 15-20 |

### 环境卫生车辆

1. **城区环境卫生车辆。**城区环境卫生车辆现有178辆，包括生活垃圾运输车（压缩式和非压缩式）、清洗车、扫地车、餐厨垃圾运输车、吸粪（污）车及水域环卫设施。城区水域环卫配置普通保洁船2艘，水域垃圾转运车1辆；现有环境卫生车辆能基本满足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4 黔江区城区现有环境卫生车辆统计表 单位：辆

|  |  |
| --- | --- |
| 垃圾车类型 | 合计 |
| 生活垃圾运输车 | 压缩垃圾车 | 20 | 106 |
| 非压缩式垃圾车 | 86 |
| 扫地车 | 清洗扫地车 | 15 | 15 |
| 扫地车 | 0 |
| 清洗车 | 高压清洗车 | 23 | 48 |
| 清洗车 | 23 |
| 护栏清洗车 | 1 |
| 路面养护车 | 1 |
| 抑尘车 | 0 |
| 餐橱垃圾运输车 | 4 | 4 |
| 吸粪（污）车 | 2 | 2 |
| 水域环卫设施 | 3 | 3 |
| **合计** | **178** |

2.农村环境卫生车辆。黔江区现有各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车122辆（主要为1吨长安勾臂车和6立方米箱式垃圾清运车），现有2立方米垃圾箱体2373个，塑料垃圾桶7709个，手推车897辆。乡镇有关流域各配备普通保洁船1艘、水域垃圾转运车1辆。

## 环境卫生处置设施现状

目前，黔江区环境卫生处置设施有分水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餐厨垃圾处理厂、再生资源回收中心，分别负责黔江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可回收物处置。

### 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城南街道办事处南家居委梁家湾处，距城区6公里，占地217亩，日处理生活垃圾200吨，实际日平均处理260吨，其中城区垃圾210吨，农村垃圾50吨，目前已填埋垃圾100万立方米。垃圾堆体产生的废气由导气管收集后集中燃烧，废气燃烧设计处理量最高可达600立方米/时，实际日平均处理2500立方米。根据2020年7月库容评估报告，该场剩余容量可填1.25年，至2021年底达设计库容后需进行封场处理。

### 渗滤液处理站

黔江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站于2018年8月正式投入运行，总投资1775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为6900平方米，处理能力为100立方米/日，采用“水解酸化+两级硝化反硝化+外置UF+两级RO工艺”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限值标准，排入西侧小河沟，再汇入袁溪河。

### 餐厨垃圾处理厂

黔江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位于黔江区正阳街道，占地约40.7亩，由市环卫集团投资10662万元建设，于2017年10月建成投用。采用“高温厌氧”和“高温高压化制”工艺技术，分别对餐厨垃圾、病死畜禽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计日处理餐厨垃圾150吨，年处理病死畜禽1800吨，服务范围覆盖黔江、酉阳和彭水等周边邻近区县。

### 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黔江区目前配有1处再生资源回收中心，位于正阳环保产业园区，用于处理可回收物。

### 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场

目前，黔江区有一座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场，占地109亩，规模60吨/日，位于黔江区正阳环保产业园。

##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 公共厕所

黔江城区目前共有89座公厕。其中老城区65座（包括移动公厕10座，固定公厕55座；区城市管理局直管公厕32座，社会公厕33座），新城区现有公厕24座（包括直管公厕11座，社会公厕13座），黔江区城区公厕分布见表1-5。

表1-5 黔江区现有公厕分布一览表

| 序号 | 公厕名称 | 产权单位 | 公厕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电信街河滨公厕 | 区城管局 | 下坝电信街河堤 | 公共厕所 |
| 2 | 咸碱沟公厕 | 区城管局 | 咸碱沟巷3号 | 公共厕所 |
| 3 | 南海城民政公厕 | 区城管局 | 长征北路2号旁 | 公共厕所 |
| 4 | 邬阳桥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城西文体路邬杨桥附近 | 公共厕所 |
| 5 | 雄鹰大道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城东雄鹰大道免费洗车场旁 | 公共厕所 |
| 6 | 马市角公厕 | 区城管局 | 新华东路马市角天桥头 | 公共厕所 |
| 7 | 盛黔桥公厕 | 区城管局 | 河滨北路新华桥上行约100米 | 公共厕所 |
| 8 | 民族中学外河滨公厕 | 区城管局 | 河滨东路黔江大桥下行约100米 | 公共厕所 |
| 9 | 丹心路河滨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河滨东路中段老酱油石后面河堤 | 公共厕所 |
| 10 | 祥龙苑公厕 | 区城管局 | 杨柳街3号旁 | 公共厕所 |
| 11 | 小十字邮政公厕 | 区城管局 | 联合街39号旁 | 公共厕所 |
| 12 | 育才小学外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育才小学外河堤 | 公共厕所 |
| 13 | 太平岗公厕 | 区城管局 | 建设街5号旁 | 公共厕所 |
| 14 | 光明隧道公厕 | 区城管局 | 城东街道光明隧道顶端 | 公共厕所 |
| 15 | 官坝垃圾中转站公厕 | 区城管局 | 官坝路垃圾中转站 | 公共厕所 |
| 16 | 桃子坝中转站公厕 | 区城管局 | 桃子坝农贸市场旁 | 公共厕所 |
| 17 | 桂花园公厕 | 区城管局 | 河滨西路桂花园 | 公共厕所 |
| 18 | 魏家塘公厕 | 区城管局 | 河滨南路闸桥下行约50米 | 公共厕所 |
| 19 | 黔江桥头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交通路黔江大桥头 | 公共厕所 |
| 20 | 金龙花园中转站公厕 | 区城管局 | 交通路金龙花园中转站 | 公共厕所 |
| 21 | 城西街道西沙步行街公厕 | 区城管局 | 西沙步行街中院旁 | 公共厕所 |
| 22 | 水厂河滨公厕 | 区城管局 | 水厂院内 | 公共厕所 |
| 23 | 迎宾花园公厕 | 区城管局 | 白家湾蔬菜批发市场附近 | 公共厕所 |
| 24 | 老西站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新华西路老西站门口 | 公共厕所 |
| 25 | 黔州桥河滨公厕 | 区城管局 | 河滨南路黔州桥下行约100米 | 公共厕所 |
| 26 | 体育馆公厕 | 区城管局 | 武陵广场 | 公共厕所 |
| 27 | 墨香桥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城西西路墨香桥头 | 公共厕所 |
| 28 | 叉河巷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三岔河石锅鱼外 | 公共厕所 |
| 29 | 情侣山移动公厕 | 区城管局 | 情侣山山顶 | 公共厕所 |
| 30 | 民族小学河滨公厕 | 区城管局 | 民族小学外河堤 | 公共厕所 |
| 31 | 迎宾大道（天生湖）公厕 | 区城管局 | 迎宾大道高架桥下面 | 公共厕所 |
| 32 | 龙神田路公厕 | 区城管局 | 龙神田路 | 公共厕所 |
| 33 | 山台山公厕 | 区城管局 | 山台山 | 公共厕所 |
| 34 | 册山洗车场公厕 | 区城管局 | 迎宾大道免费洗车场内 | 公共厕所 |
| 35 | 城东街道下坝菜市场公厕 | 城东街道办事处 | 新华大道东段230号 | 社会公厕 |
| 36 | 汽车南站公厕 | 渝运集团 | 石城路111号 | 社会公厕 |
| 37 | 汽车东站公厕 | 渝运集团 | 官坝路汽车东站候车厅 | 社会公厕 |
| 38 | 南海城菜市场公厕 | 鸿业公司 | 柴市巷144号 | 社会公厕 |
| 39 | 南海鑫城A区 | 众德物业 | 解放路D-24 | 社会公厕 |
| 40 | 南海鑫城B区 | 众德物业 | 解放路C-5 | 社会公厕 |
| 41 | 伴山国际步行街公厕 | 宇杰物业 | 文汇路560号 | 社会公厕 |
| 42 | 东蓝医院公厕 | 东蓝医院 | 新华大道中段76号 | 社会公厕 |
| 43 | 中医院公厕 | 中医院 | 石城路165号 | 社会公厕 |
| 44 | 民族医院公厕 | 民族医院 | 石城路86号 | 社会公厕 |
| 45 | 凌云加油站公厕 | 凌云石油 | 杉木路凌云加油站内 | 社会公厕 |
| 46 | 下坝加油站公厕 | 中石油 | 雄鹰大道下坝中石油加油站内 | 社会公厕 |
| 47 | 城南街道 城南菜市场 | 城南街道办事处 | 河滨南路西段30号 | 社会公厕 |
| 48 | 金冠酒店2号楼公厕 | 同德控股 | 三台山路589号 | 社会公厕 |
| 49 | 金冠酒店1号楼公厕 | 同德控股 | 三台山路589号 | 社会公厕 |
| 50 | 中石化城南加油站公厕 | 中石化 | 南沟路840号 | 社会公厕 |
| 51 | 水井湾菜市场公厕 | 城西街道办事处 | 城西四路水井湾菜市场内 | 社会公厕 |
| 52 | 西山菜市场公厕 | 城西街道办事处 | 城西七路黔程商都西山菜市场内 | 社会公厕 |
| 53 | 交委公厕 | 区交通局 | 城西交通局外门口 | 社会公厕 |
| 54 | 卫健委公厕 | 区卫健委 | 城西六路卫健委办公楼底楼 | 社会公厕 |
| 55 | 大众广场公厕 |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大众广场内 | 公共厕所 |
| 56 | 中心医院公厕 | 中心医院 | 城西九路中心医院医技楼底楼 | 社会公厕 |
| 57 | 新西站（室内）公厕 | 渝运集团 | 册山新西站候车室内 | 社会公厕 |
| 58 | 新西站（室外）公厕 | 渝运集团 | 册山新西站进站口 | 社会公厕 |
| 59 | 白家湾水果批发市场右侧 | 博通物业 | 白家湾水果批发市场后面 | 社会公厕 |
| 60 | 白家湾蔬菜批发市场 | 博通物业 | 白家湾蔬菜批发市场后面 | 社会公厕 |
| 61 | 黔州桥加油站公厕 | 中石油 | 黔州桥加油站内 | 社会公厕 |
| 62 | 高坎子中石化加油站公厕 | 中石化 | 高坎子中石化加油站内 | 社会公厕 |
| 63 | 黔江西收费站公厕 | 东南营运 | 高速公路黔江西执法队底楼  | 社会公厕 |
| 64 | 美洲石化加油站公厕 | 美洲石化 | 城西美洲石化加油站内 | 社会公厕 |
| 65 | 舟白街道舟白菜市场公厕 | 舟白街道办事处 | 舟白街道路东社区临时菜市场 | 社会公厕 |
| 66 | 舟白安置区大宏堡公厕 | 新城管委会 | 舟白街道大宏堡安置区 | 公共厕所 |
| 67 | 杨家坝安置区公厕 | 新城管委会 | 舟白街道杨家坝安置区中间 | 公共厕所 |
| 68 | 神龟堡公厕 | 新城管委会 | 舟白街道骨科医院背后 | 公共厕所 |
| 69 | 石林广场公厕 | 新城管委会 | 芭拉胡景区石林广场 | 公共厕所 |
| 70 | 民族风情城公厕 | 民族风情城 | 正舟路北段民族风情城入口左边 | 社会公厕 |
| 71 | 新田安置区公厕 | 鸿业公司 | 舟白街道新田临时农贸市场对面 | 公共厕所 |
| 72 | 莲花广场公厕 | 旅投集团 | 芭拉胡景区中心广场 | 公共厕所 |
| 73 | 芭拉胡景区入口公厕 | 旅投集团 | 芭拉胡景区游客接待中心 | 公共厕所 |
| 74 | 武陵山机场公厕 | 区交通局 | 武陵山机场航站楼 | 社会公厕 |
| 75 | 凉水井公厕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正阳街道凉水井街北路5号 | 公共厕所 |
| 76 | 板栗山公厕 | 新城管委会 | 正阳街道峡江南路红绿灯下行200米处 | 公共厕所 |
| 77 | 中石化匝道口加油站公厕 | 中石化 | 高速路南互通匝道口 | 社会公厕 |
| 78 | 中石化鸿运加油站公厕 | 中石化 | 正舟大道南段1号 | 社会公厕 |
| 79 | 中石化大院子加油站公厕 | 中石化 | 正阳站前大道 | 社会公厕 |
| 80 | 中石化龙禹加油站公厕 | 中石化 | 正舟路南段1327号 | 社会公厕 |
| 81 | 中石油伟八路加油站公厕 | 中石油 | 正舟路南段687号 | 社会公厕 |
| 82 | 车管所公厕 | 车管所 | 正舟路南段452号 | 社会公厕 |
| 83 | 火车站站外公厕 | 铁路局 | 正阳火车站 | 社会公厕 |
| 84 | 火车站站内公厕 | 铁路局 | 正阳火车站候车大厅 | 社会公厕 |
| 85 | 苏家坝安置区公厕 | 城投集团 | 正阳街道石板丘 | 公共厕所 |
| 86 | 山阳岭公厕 | 城投集团 | 正阳山阳岭安置区 | 公共厕所 |
| 87 | 石城菜市场公厕 | 城东街道办事处 | 城东街道 | 社会厕所 |
| 88 | 谊龙广场公厕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正阳街道 | 社会公厕 |
| 89 | 三丘田公厕 | 正阳街道办事处 | 正阳街道 | 社会公厕 |

### 果皮箱

黔江区沿街道两侧每50-100米设置1个果皮箱，每个果皮箱可容纳垃圾量0.1立方米，收集方式为箱满即清。

城区共设置果皮箱1400个，其中老城区1100个、新城（含正阳、舟白和冯家）300个，老城街道果皮箱设置密集，人口流量相对较大，现有果皮箱数量基本能满足要求，新城街道果皮箱设置稀疏，城区面积较大，现有果皮箱数量相对紧缺。

###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目前，黔江区仅一处环卫停车场，位于雄鹰大道下坝加油站东650米处，由城东街道管理。暂未配置公共环卫车冲洗场和维修厂。

###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目前，黔江区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主要结合垃圾中转站或公共厕所进行建设，均设置在老城，共计14处，各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分布如下表：

表1-6 环卫工人休息场所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名称 | 所在位置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1 | 电信街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电信街河滨公厕旁 | 20 |
| 2 | 民族中学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民族中学外河滨公厕旁 | 20 |
| 3 | 太平岗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太平岗公厕旁 | 20 |
| 4 | 邮政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邮政公厕旁 | 20 |
| 5 | 祥龙苑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祥龙苑公厕旁 | 20 |
| 6 | 马市角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马市角公厕旁 | 20 |
| 7 | 体育馆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文体路公厕旁 | 20 |
| 8 | 西沙步行街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西沙步行街公厕旁 | 20 |
| 9 | 黔洲桥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黔洲桥河滨公厕旁 | 20 |
| 10 | 迎宾花园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迎宾花园公厕旁 | 20 |
| 11 | 咸碱沟环卫工人作休场所 | 咸碱沟公厕旁 | 20 |
| 12 | 官坝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官坝垃圾中转站旁 | 20 |
| 13 | 桃子坝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桃子坝垃圾中转站旁 | 20 |
| 14 | 金龙花园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场所 | 金龙花园垃圾中转站旁 | 20 |

（五）洒水（冲洗）车供水器

目前黔江区共有洒水（冲水）车取水点16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7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现状统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组团 | 供水器位置 |
| 1 | 老城 | 城西九路新华书店取水点 |
| 2 | 新华大道建设银行口取水点 |
| 3 | 新华大道建行对面取水点 |
| 4 | 城西六路建设银行口取水点 |
| 5 | 新华大道官坝口取水点 |
| 6 | 新华大道下坝加油站口取水点 |
| 7 | 交西路倒水池旁取水点 |
| 8 | 迎宾大道册山隧道口取水点 |
| 9 | 体育馆旁取水点 |
| 10 | 新城 | 黔正纸业旁取水点 |
| 11 | 火车站旁取水点 |
| 12 | 板栗山取水点 |
| 13 | 飞机场取水点 |
| 14 | 规展馆旁取水点 |
| 15 | 职教中心旁取水点 |
| 16 | 冯家街道 | 冯家街道办事处取水点 |

## 环境卫生管理现状

黔江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市容环卫配套的相关法律规章，不断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系。目前，黔江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主要由城市管理局统筹，黔江区道路和公共设施清扫保洁工作具体由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康乐保洁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直属单位）、佳辉物业公司、淼洁公司、新万邦公司、博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城物业公司等9个机构负责。

重庆黔江三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城区、乡镇的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工作；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城区、乡镇的餐厨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康乐保洁服务中心主要负责老城区主、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城区水域清漂、老城区公厕管理等；各街道社区负责辖区内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佳辉物业公司、淼洁公司、新万邦公司主要负责老城区支、次干道的清扫保洁；博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新城区的清扫保洁、道路冲洗以及主次干道的公厕管理，华城物业负责冯家街道主干道清洗保洁。

黔江区道路清扫面积逐年增加，2020年辖区作业面积达897.0万平方米，其中城区作业面积568.0万平方米，镇街作业面积329.0万平方米。目前，黔江区机扫道路面积538.2万平方米，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市场化作业面积59.28万平方米，市场化作业率不足10%。

#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评估

## “十三五”环卫规划完成情况

### 完善环卫设施规划编制

目前已完成《黔江区“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2016年黔江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黔江区城市环卫设施布点规划（2017—2022）》编制工作。

### 狠抓清扫保洁

**一是**推行深度保洁，深化“三洗三扫一冲一降尘”环卫作业模式，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96%，公厕保洁常态化。**二是**建立了袋装垃圾巡回清、箱体垃圾即时清、单位垃圾定时清的垃圾收运模式，垃圾及时清运率达100%。**三是**组建专业河道清漂打捞队伍，实行分组包干负责，打捞漂浮物，清理河岸垃圾、杂草。**四是**加强化粪池管理，及时清掏自管公厕及部分社会单位化粪池，排查整改不规范化粪池，安全监测率达100%、清掏率达100%。**五是**深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签约收运餐馆、单位食堂1400余家，日均收运餐厨垃圾近30吨，集中收运处理率达95%以上。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面推进

**一是**开展老垃圾场存量垃圾治理。对城区原有垃圾填埋场及乡镇现有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全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包括简易填埋场、临时堆场及处理池等）存量垃圾进行清运全面封场，采取挖掘转运、就地填埋等措施无害化处理13个乡镇街道124处2.43万吨存量垃圾，投入资金约90万元。**二是**全面启动乡镇垃圾清运工作。积极指导乡镇开展村庄保洁行动，动员志愿者积极参与农村清扫保洁，完成138个行政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垃圾行政村治理比例达到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牛皮癣”清理管控成效明显

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出动人员4000余人次，清除“牛皮癣”80000余张，处罚乱张贴违章当事人120人。

### 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制定了《黔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了垃圾分类实施范围、工作原则、部门职责和分类方法等。开展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启动了玫瑰湾、檀香山、黔州花园、新华苑4个示范小区的建设工作，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达到75％。创建了金溪镇长春村、清水村，中塘迎新村，小南海新建村，阿蓬江镇黄连村、青杠村、石合村，石会镇中元村、高峰村，沙坝镇万庆村，石家镇关口村，马喇镇杉树村，濯水镇堰塘村，邻鄂镇松林村，黄溪镇塘河村，鹅池镇方家村，金洞乡金洞村，白石镇凤山村，太极镇太和村，蓬东乡麻田村等2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 重点项目建设。“十三五”期间，黔江区在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面，重点实施黔江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工程、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及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等工程项目建设，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2-1“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资金进度 | 实施计划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 垃圾焚烧发电厂 | 青杠工业园区 | 处理能力600吨/日 | 35000 | 20000 | 2016-2017 | 未完成 |
| 15000 | 2016-2017 | 未完成 |
| 2 | 存量垃圾治理 | 乡镇生活垃圾存量治理项目 | 24个街道及乡镇 | 集中清运至县城，集中处置全区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包括简易填埋场、临时堆场及处理池等），清运处理存量垃圾总量10005吨。 | 90.045 | 90.045 | 2017年底 | 已完成 |
| 3 | 生活垃圾收运设施 | 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 舟白、正阳、桃子坝、新华乡、白土乡及五里镇 | 新增收运能力430吨/日。每个街道新建1座垃圾压缩转运站，并配置相关车辆及设备。 | 1450 | 1450 | 2016 | 部分完成 |
| 4 | 垃圾收集站建设项目 | 城区、镇及乡村的垃圾中转站和收集点之间 | 新增43座压缩式收集站 | 3100 | 1600 | 2016 | 已完成 |
| 1500 | 2017 | 已完成 |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建设项目 | 全部城镇及行政村、聚集点 | 包括各类车辆、垃圾搜集器具 | 6558.82 | 4000 | 2016~2018 | 已完成 |
| 2558.82 | 2019-2020 | 已完成 |
| 5 | 生活垃圾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 | 全区 | 建成生活垃圾监控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各区转运站管理平台和生活垃圾处理厂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中心视频监控数据汇总展示系统、生活垃圾管理决策系统升级、转运站管理平台建设以及人员、车辆管控终端建设。 | 1000 | 500 | 2016~2017 | 未完成 |
| 500 | 2017~2018 | 未完成 |
| 6 |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 餐厨垃圾处理厂新建项目 | 正阳新城 | 新建餐厨垃圾处理厂1座，处理能力150吨/日 | 9162 | 9162 | 2016 | 已完成 |
| 7 |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建设项目 | 全区 | 配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防臭运输车25辆 | 1000 | 1000 | 2016 | 已完成 |
| 8 | 建筑垃圾收集处置设施 | 建筑垃圾消纳场新建项目 | 青杠工业园区 | 容量10万立方米 | 800 | 800 | 2016~2017 | 未完成 |
| 9 |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建设项目 | 青杠工业园区 | 配置建筑垃圾密闭车10辆 | 400 | 400 | 2016~2017 | 未完成 |
| 10 |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 | 分水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 | 分水岭垃圾填埋场（城南街道） | 处理能力100吨/日 | 1700 | 1000 | 2016 | 已完成 |
| 700 | 2017 | 已完成 |

## 存在的问题

### 部分“十三五”规划设施未建成

由于选址难、落地难、资金短缺等问题，“十三五”期间规划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垃圾中转站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等部分设施未全部实施。

**垃圾焚烧发电厂。**“十三五”期间规划在青杠工业园区建设一座处理能力6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但由于资金落实、建设选址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质量要求高、项目建设安全风险大等问题，未能按“十三五”规划要求完成黔江区焚烧发电厂建设。

**公共厕所。**由于选址难、落地难、资金投入力度不足、布局不够合理以及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够等原因，黔江区“十三五”期间规划的公厕建设工作部分未完成。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综合考虑环卫收运设施整体布局的合理性，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建设实施较困难，且资金短缺、选址困难，黔江区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较差。

**垃圾中转站。**“十三五”期间规划的每个乡镇建设1座垃圾中转站”目标未达成，新华乡、五里镇、白土乡由于资金落实等问题未建设垃圾中转站。

**建筑垃圾消纳场。**“十三五”期间规划在青杠工业园区建设1座10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由于黔江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的程度化水平不高、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落后、缺乏建筑垃圾处理的管理监督机制以及缺乏建筑垃圾资源化的推动机制等原因，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工作被搁置。

### 垃圾分类达标率不高

目前黔江区正在积极推进垃圾分类，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分类收运处理能力，未能达到垃圾分类减量化和资源化目的。部分居民知晓率、参与度不高，垃圾分类达标率有待提高。

###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不完善

目前黔江区垃圾收运资源利用率低，规模化效应不显著；与垃圾分类配套的收运与处置系统体系，包括分类运输、分类转运、分类处置等体系有待完善。

# 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

## 党中央和国务院的相关要求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为了更好地指导农村环卫设施的建设，2014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号），明确指出：要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农村垃圾，推行区域农村垃圾治理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深入开展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交通便利且转运距离较近的村庄，生活垃圾可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县处理”方式；其他村庄生活垃圾可通过适当方式就近处理。

### 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

2015年11月5日，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在优先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基础上，集中力量解决农村垃圾治理等问题，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落实垃圾分类和处理，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研究制定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要求：

**一是**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处理能力缺口，健全环境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

**二是**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

**三是**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各地区要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结合区域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情况，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对于暂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能力的地区，可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对需要进行封场的填埋场，要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加强填埋场渗滤液和残渣处置。

**四是**加快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依托现有的区域性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 《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治理农村垃圾，解决好当前农村垃圾乱扔乱放、治理滞后等问题，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0部委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意见指出：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每个乡镇都应建有环卫设施，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逐步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的卫生水平，普及密闭运输车辆，有条件的应配置压缩式运输车，建立与垃圾清运体系相配套、可共享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及时新建、改建或扩建。

###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指出：要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5年专项行动。在具体实施过程当中，要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体现农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努力建设农民幸福家园。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35年要实现远景目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 重庆市的相关规划要求

###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年）（2014修订）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2014修订）（以下简称《重庆总规》）获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成为重庆市城乡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是引导重庆科学发展的重要法定文件。《重庆总规》第一二六条环卫设施部分指出：要建成现代化的环卫设施体系，合理布局环卫设施，配备先进的工程处理设施和技术装备。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完整、先进的环卫监测与监控体系。

### 重庆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1. **总体目标。**面向国家生态屏障建设的战略需求，充分结合重庆市区域特色与发展趋势，全面融合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循环产业发展战略，提出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措施，突破工业窑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分质利用、多源固废协同利用与生态链接等成套化技术，构建智能管控与绿色循环利用设施保障体系；建成以汽摩产业为核心的“区域循环生态圈”综合示范，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模式，培育资源循环利用成为战略性支柱型产业，固废污染问题得到根本解决，支撑美丽重庆目标实现，形成在长江经济带大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庆经验。
2. **阶段目标。**试点目标：到2020年底，构建固体废物系统性政策法规体系，基本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建成跨领域、跨部门固体废物管理体系，落实政府各部门监管责任；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工业绿色发展具备规模效应，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探索建立农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逆向回收体系，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基本满足需求；绿色生活方式广泛推行，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以及50%以上的居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文明进步的价值观深入人心，原生垃圾实现“零填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基本完成，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绿色发展重庆经验。中长期目标：到2030年，固体废物政策法规体系基本完善，形成高效协同的城市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成涵盖各领域固体废物的智慧管理平台；培育一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资源循环利用成为战略性支柱型产业；产业结构调整基本完成，主导产业实现循环化发展，历史堆存的工业固体废物基本处置完成，危险废物得到全面安全管控；城乡高度融合发展，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覆盖。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形成在长江经济带大型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庆经验。

### 《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1. **总体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着力推动我市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2. **工作目标。**2019年，所有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城市建成区、建制乡镇政府所在地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建成区内35%的街道（镇）和全市10%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成3个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县，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8%。2020年，城市建成区内50%的街道（镇）和全市30%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成10个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县、2500个示范村，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2年，基本建成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 黔江区的环卫举措

### 重庆市黔江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总规》）

各乡镇、村庄生活垃圾要推行“户集、村收、镇（乡）处理”的方式。逐步采用袋装、分类存放垃圾，由村保洁员到各户收集，并集中到村垃圾收集站；镇环卫所负责将各村收集的垃圾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处理，乡村偏远的居民点，提倡垃圾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加强沼气池的建设和使用。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合理地布局各项环境卫生设施，既要保证环卫设施使用方便，又要注意和周围环境协调一致。逐步实现城市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保障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总规》指出，2020年，黔江区全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乡镇全部建成垃圾收集和处理站；生活垃圾清运机械化或半机械化率达到100％，城市垃圾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远期达到95％以上。

### 《黔江区“十三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

规划要求：到2020年末，要建立起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处理集中、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现代化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将黔江打造成碧水青山、绿色低碳，生态文化厚重、生态法制环境良好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在“十三五”时期，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城镇（含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5%，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率达到80%，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 《黔江区城市环卫设施布点规划》（2017-2022）

为创造优美宜居的城市环境，实现建设“美丽山水城市”的总体目标，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编制《黔江区城市环卫设施布点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要求综合考虑人口、资源、发展、环境之间的辩证关系，按照统筹兼顾、合理布局、近远结合、适度超前的原则，对黔江区环卫设施的布点、建设进行统一、合理的规划。

规划达到的目标：生活垃圾清运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资源化处理率90%。餐厨垃圾收集率90%，无害化处理率90%。

# “十四五”行业发展趋势

## “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垃圾分类工作，指出“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再次做出重要指示，用两个“关系”、一个“体现”，深刻揭示了实行垃圾分类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定，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全国人大在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明确规定，在全国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确保了垃圾分类有法可依。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5年内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2019年7月，重庆市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到2022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垃圾分类工作在“十四五”时期将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无废城市”建设对环境卫生提出更高要求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从城市整体层面深化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改革的有力抓手，是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重庆市作为全国第一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对于解决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全面加强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建成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形成高效协同的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体系，“无废城市”初步建成。从2020年开始，重庆市主城区以外其他区县（自治县）、经开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黔江区作为重庆市“无废城市”先行试点之一，应积极开展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置，其中一项工作任务为由市商务委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改造或新建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 改填为烧，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中提出城市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卫生填埋处理技术作为生活垃圾的最终处置方式，是各地必须具备的保障手段。国家《“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应加快建设焚烧处理设施。《重庆市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提出，重庆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线以“资源化和焚烧处理技术为主，填埋处理为应急保障，其他处理方式并存”的技术路线。这为黔江垃圾处理技术提供了技术指引。

## “智慧环卫”成为环卫行业的发展趋势

启用智慧环卫管理平台能够大幅提升餐厨垃圾收运和路面清扫保洁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优化环卫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作业机制。智慧环卫还给传统环卫商业模式带来了新的可能。2020年6月2日，重庆和上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智慧环卫+固废资源化”方面开展合作，共享优质资源、共建基础设施，围绕三个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一是共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在城市环卫智慧收运、全程分类、精细管理等智慧环卫信息平台建设领域，餐厨垃圾资源化、污泥资源化、废塑料炼油等固废资源化处置领域开展深度技术合作。二是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开拓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运和低值可回收物末端循环利用处置项目，合作开展装备推广、全国业务市场开拓。三是共同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合作交流。联合开展高级企业管理人才与高技能人才联合培养，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共同培养全国环卫专业技术人才。

## 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垃圾处理公私合作经营（PPP）模式应用

传统经济的单向发展模式，即从“资源→产品→废弃物排放”已逐渐转变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再生产品”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应加快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社会化运作，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导的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体制，逐步形成“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资机制，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应用。

黔江位于重庆西南出海大通道和长江经济带节点位置，是党中央、国务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全市“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中明确的渝东南区域中心城市。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推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建设，积极谋划并争取区域定位，将重大事项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规划，是推动黔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要探索在城市垃圾处理领域发展循环经济，探索符合城市自身特点的PPP模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 垃圾产量预测

## 规划人口预测

本规划采用平均增长率法对黔江区常住人口进行预测。近10年来，黔江区城镇化程度不断加强，城镇人口稳步上升，农村人口缓慢下降。根据黔江区近5年（2016-2020）的统计年鉴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常住人口信息统计表如下所示。

表5-1黔江区常住人口统计表（单位：万人）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常住总人口 | 城镇人口 | 农村人口 | 城镇化率（%） |
| 2016 | 46.56 | 22.11 | 24.45 | 47.49 |
| 2017 | 47.76 | 23.45 | 24.31 | 49.10 |
| 2018 | 48.39 | 24.52 | 23.87 | 50.67 |
| 2019 | 48.59 | 25.52 | 23.24 | 52.52 |
| 2020 | 48.73 | 28.85 | 19.88 | 59.20 |

备注：城镇、农村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黔江区统计局，2020年为第七次人口普查最新数据。

由表5-1可得，近5年黔江区城镇常住人口平均增长率为1.13%，农村常住人口平均增长率为-5.51%。考虑到生育政策的进一步优化、三孩政策的开放及配套支持措施，预计黔江常住总人口增速将扩大。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农村常住人口的流失情况会得到控制，减速放缓，因此确定黔江区2020-2025年常住人口平均增长率为1.70%，农村常住人口平均增长率为-1.0%。以黔江区2020年常住人口数据作为基准，预测得出2025年常住总人口约53.04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约34.13万人，农村常住人口约18.91万人，城镇化率为64.35%。黔江区常住人口具体预测如下表。

表5-2黔江区2025年常住人口预测表（单位：万人）

|  |  |  |  |
| --- | --- | --- | --- |
| 常住总人口 | 城镇人口 | 农村人口 | 城镇化率（%） |
| 53.04 | 34.13 | 18.91 | 64.35 |

## 垃圾产生量预测

### 生活垃圾产生量

1.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预测。**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是国内外广泛采用的城镇垃圾产生量计算指标，其大小与城市的自然地理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及人口规模、能源结构、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等因素有关。结合黔江区实际情况，2020年黔江区城镇常住人口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0.8千克/（人·日），农村常住人口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0.4千克/（人·日）。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106-2016），结合黔江区实际情况，对黔江区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进行预测，至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0.85千克/（人·日），农村常住人口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为0.42千克/（人·日）。
2.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及各组分产生量预测。**根据规划人口预测数据和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数据，预测黔江区2025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69.52吨/日，其中城镇生活垃圾产量约290.12吨/日，农村生活垃圾产量约79.40吨/日，详见表5-3。

表5-3黔江区2025年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千克/（人·日） | 常住人口（万人） | 生活垃圾产量（吨/日） | 合计（吨/日） |
| 城镇 | 0.85 | 34.13 | 290.12 | 369.52 |
| 农村 | 0.42 | 18.91 | 79.40 |

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执行。参照重庆市其他区县的生活垃圾组分比例，黔江区生活垃圾组分比例及垃圾产生量预测如下表所示。

表5-4黔江区2025年生活垃圾组分比例及产生量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分类别 | 家庭厨余垃圾 | 可回收物 | 其他垃圾 | 有害垃圾 | 合计 |
| 比例（%） | 42 | 32 | 25 | 1 | 100 |
| 垃圾量（吨/日） | 155.20 | 118.25 | 92.38 | 3.69 | 369.52 |

### 餐厨垃圾产生量

餐厨垃圾的产量与服务范围内的人口数量关系密切。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计算餐厨垃圾产生量。

结合《重庆市主城区环卫设施规划（2020-2035）》中餐饮垃圾人均日产生量0.21千克/（人·日），区县人均餐厨垃圾指标稍低，为0.15-0.20千克/（人·日）。考虑到经济不断发展，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居民消费水平和商业发展水平快速提高，选择在外就餐频率将逐渐提高，确定2025年黔江区城镇人均餐饮垃圾日产量为0.18千克/（人·日）。农村餐厨垃圾未纳入收运系统，此处不作考虑。则黔江区2025年城镇餐厨垃圾总产量达到61.44吨/日，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5-5黔江区2025年城镇餐厨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人口规模（万人）** | **人均 千克/（人·日）** | **预测总量 吨/日** |
| 34.13 | 0.18 | 61.44 |

### 建筑垃圾产生量

建筑垃圾产量及规模计算参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T-2019）》中4.1章的规定，分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五部分。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1. **工程垃圾产量预测。**从建筑行业发展趋势来看，2017年后，黔江区建筑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总产值基本保持稳定。考虑到规划期内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和旧建筑物拆除将是比较平衡的一个发展过程，预测到2025年，建筑体量将会平稳增长，建筑垃圾也相应维持在稳定水平。结合黔江区2019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28.62万平方米，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700吨/万平方米，预测2025年黔江区工程垃圾总产量为2万吨/年，即54.8吨/日。
2. **拆除垃圾产量预测。**结合《重庆市主城区环卫设施规划（2020-2035）》，每年拆除建筑物的总面积一般按照房屋建筑竣工面积的7%计算，考虑到黔江区建设发展低于主城区，将这一比例下调至5%。单位建筑面积拆除垃圾量取1吨/平方米，预测到2025年，黔江区拆除垃圾总产量为1.43万吨/年，即39.18吨/日。
3. **装修垃圾产量预测。**装修垃圾产生量与居住人口、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有关。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T-2019）》，结合未来低碳装修的趋势，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取为0.5吨/（户·年）。2025年黔江区常住人口53.0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2.08万人，按每户3.5人计算，预计2025年黔江区城镇区域共9.17万户，城镇装修垃圾产生量共4.59万吨/年，即125.62吨/日。
4. **工程渣土产量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受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因素综合影响。根据近年来黔江区建设用地情况，估计2025年新增建设面积约10平方公里。确定平均建筑密度为30%，各类建筑建设用地面积占比为75%，开挖深度约为6米，预计2025年，黔江区工程渣土产生量为30万立方米/年。大部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就近回填处理、项目内部土石方平衡等。
5.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装修垃圾分选量。**黔江区2025年装修垃圾产生量为4.59万吨/年，确定装修垃圾分选厂需求量为4.59万吨/年。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处理量。**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处理规模按理论最高处理量确定。由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黔江区2025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运量共8.02万吨/年。

**综合处理规模确定。**通常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的装修垃圾仅占其产生总量的53%，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等于其产生量。预测2025年黔江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综合处理需求量将达到5.86万吨/年，具体预测如下表。

表5-6黔江区2025年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

（最高）综合处理量

|  |  |  |  |
| --- | --- | --- | --- |
| 组分 | 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的比例 | 总产生量万吨/年 | （最高）综合处理量万吨/年 |
| 工程垃圾 | 100% | 2.00 | 2.00 |
| 拆除垃圾 | 100% | 1.43 | 1.43 |
| 装修垃圾 | 53% | 4.59 | 2.43 |
| 合计 | - | 8.02 | 5.86 |

**建筑垃圾填埋处置量。**根据装修垃圾可填埋量占总量的30%测算，2025年装修垃圾填埋量约1.38万吨/年，至2025年，装修垃圾填埋场容量至少应满足6.90万吨，即4.31万立方米。

### 大件垃圾产生量

由于大件垃圾不能与生活垃圾一起投入普通生活垃圾箱，应与普通生活垃圾分开清运。根据《重庆市主城区环卫设施规划（2020-2035）》，大件垃圾与居民生活垃圾之比定为3.0%。预测2025年黔江区大件垃圾产生量为0.40万吨/年。

### 园林垃圾产生量

结合预测2025年黔江区绿地建设面积，测算黔江区园林垃圾产生量约为1.10万吨/年，其中地被修剪、草坪清理、绿地保洁垃圾等适宜就地处理的园林垃圾约占总量的25%~30%，需处理的园林垃圾量为0.83万吨/年（约22.74吨/日）。

# 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与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五大”发展理念、“四个全面”和“五位一体”的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遵循可持续发展和节能减排理念，以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以保障公共环境卫生和身体健康、防治环境污染为宗旨，结合山清水秀清洁之城的建设目标，建立垃圾全面收运与处置体系，科学制定环卫指标体系和设施建设标准，合理布局各类环卫设施，落实设施用地需求。达到总体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先进、管理科学高效的垃圾清运处理体系，逐步实现环卫事业现代化，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 统筹规划与协调发展原则

充分考虑当前和长远、局部和全局、自然和社会、城市和乡村的协调发展，优化运用多种管理、技术手段构筑黔江区城乡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放在首位，突出近期内容，立足长远发展，坚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

### 因地制宜与强化监管原则

从黔江区城乡实际出发，合理确定垃圾处理设施的类型、标准和规模，逐步构建科学、合理、完善的城镇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布局，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使规划与现状有机结合，具有可操作。按照国家有关城乡垃圾处理技术标准，慎重选择垃圾处理技术和工艺，从源头上减少垃圾量，加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力度，加强运营监督和管理，保障处理设施安全、达标、稳定运行。

### 机制创新与开放发展原则

坚持设施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城镇垃圾收费制度，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积极推进城乡垃圾处理产业化，改革投资和运行管理体制，确保设施建成后能稳定运行，努力实现黔江区城乡垃圾处理全行业、全社会、全过程管理。

### 节约资源与科技创新原则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尽可能实现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垃圾产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达到资源化和无害化。

## 三、总体思路

### （一）继续推进垃圾分类，提高源头减量化水平

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照分类类别的数量不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法可分为粗分和细分。分类收集工作的开展应遵循循序渐进的规律，鉴于黔江区居民环境意识尚处于发展中阶段，分类收集前期宜采用粗分方法，远期推行细分类。不同功能区产生的垃圾组成往往大不相同，可采用不同的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 （二）加快区域性“两网融合”回收体系建设，推动资源化利用水平

加强区域协同、建立联合推进机制，明确行业监督、属地管理、主体实施的各方责任，在网络布局规划、设施设备共享、分拣回收清运服务协作、激励机制、宣传活动等方面加强资源共享和统筹协作。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驱动，建立针对低值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政策支撑保障体系，以此撬动市场力量，形成低值垃圾长效运作机制，推动垃圾资源化利用。

### （三）顺应“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环卫管理水平

规划立足于黔江区实际情况，结合重庆市主城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着力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实现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对“十四五”期间需完成的任务进行科学规划。

### （四）加强乡镇环卫设施建设，打通乡镇生态环保“最后一公里”

统筹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环卫基础设施和专业化服务向农村延伸拓展，健全农村地区环卫管理机制，逐步缩小城乡环卫管理服务差距。强化区域生活垃圾管理整体性、关联性、联动性，实现地区间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协同发展。

### 发展智慧环卫，实现科技引领发展

全面建设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建成区级环卫信息管理中心，依托环卫信息管理实现黔江区环境卫生信息的采集、分析、处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工作全过程、全天候监控，提高城市环境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 逐步构建完善的环卫基础设施体系

在进行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不能使用传统的环卫建设方式，应结合现阶段先进技术和城市规划，按照当前可承受，长期可发展的思路，改变现有的城市环卫体系模式和投资方式，逐步建设完善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完善环卫收运处置设施体系。

## 四、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市场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规划贯彻以人为本的宗旨，高起点规划、高标准配置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达到总体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先进，管理科学高效的垃圾清运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垃圾处理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建立健全环卫管理运行体制和环卫设施建设体系，逐步实现环卫事业现代化。

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到2022年底，黔江区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分类，城市建成区、建制镇、乡政府所在地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示范村建设34个，示范比达到25%；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垃圾分类知晓率达95%以上，参与分类投放的居民家庭达9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准确率达到80%以上。

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镇（含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95%以上。

表6-1黔江区“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  |  |  |
| --- | --- | --- |
| 类型 | 内容 | 目标值 |
| 垃圾收运处理 |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 城镇（含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95% |
| 资源化回收利用率 | 40%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 550吨/日 |
| 其中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 350吨/日 |
| 家庭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 100吨/日 |
| 垃圾分类 | 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 | 100% |
| 生活垃圾示范街镇比例 | 100% |
|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 | 25% |
| 环卫保洁 | 城市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 | ≥90% |
| 道路清扫保洁率 | 100% |

# 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

## 主要任务

### 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

进一步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提高道路清扫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推行市场一体化建设，通过引入专业成熟的一体化处理公司，通过合理道路清扫、督查制度，做到新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薪一致，保洁质量一致。

明确道路清扫保洁责任分工，进一步提高黔江区城市道路机械清扫率，合理安排机械化保洁设备、车辆和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分配环卫经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协作，强化区域性属地管理，建立竞争机制，推进环卫作业市场一体化进程。黔江城区及其他街镇集镇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原则，清扫保洁等级与道路等级划分一致，内容涵盖城市建成区路面清扫保洁和环卫设施设备保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作业为辅，乡村区域道路保洁由辖区政府聘请当地村民进行不定时清扫。

### 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促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按照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要求，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通过建设具有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相互衔接的物流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利用体系有效衔接。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对符合黔江区城市功能需要、符合相关产业发展导向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项目予以支持，并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鼓励生产者、消费者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者委托回收等模式，提高废弃产品和包装物的回收再利用率。

**可回收物。**鼓励居民出售和单独投放可回收物，可回收物运往黔江区资源再生中心进行回收利用。

**有害垃圾**。鼓励运输至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置，2025年有害垃圾预测产量3.61吨/日，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施效率及垃圾分类投放正确率，有害垃圾收集量占比2%，约为0.2吨/日，采用先运输至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临时存储，后运往危险废弃物安全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因此需设置1个4吨的有害垃圾暂存点，并设置标识明确的有害垃圾指示牌和收运流程图，设置于正阳环保园区，占地约200平方米，投资约300万元。

**厨余垃圾。**根据黔江区2025年生活垃圾组分比例及产生量预测表可知，家庭厨余垃圾产量约占生活垃圾总量的42%，预计黔江区2025年家庭厨余垃圾产量约为150吨/日，运输至厨余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其他垃圾。**生活垃圾中的其他垃圾主要运输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 完善城乡垃圾收运与处置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着力推动黔江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进垃圾分类市场化运作，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积极引入成熟且能够实现垃圾一体化处理的专业公司——市环卫集团，采取示范先行、逐步推开的方式开展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建制镇、乡政府所在地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应以示范村建设为基础，完成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延伸并实现全域覆盖。因地制宜地探索建立“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乡镇回收清运、有机垃圾生态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统筹有机易腐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布点、规模、辐射区域，优化配套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合理配备保洁员数量，科学选择处理模式及技术。推行农户源头分类和保洁员二次分拣的“二次四分”方法，即农户源头将垃圾分为易腐烂垃圾和不易腐烂垃圾，并定点投放有毒有害垃圾；村保洁员对不易腐烂垃圾进行二次分拣，分为可回收垃圾和其他垃圾。易腐烂垃圾实施就地生态处理；可回收垃圾由乡镇废旧物资回收站回收；其他垃圾纳入“组保洁、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集中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由城市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有毒有害垃圾按相关规定统一收运处理。

1. **垃圾收集点。**为保证黔江区生活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居民社区、商业区、学校等单位及街道均需要按照相关标准配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应超过70米，镇（乡）、村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可适当放宽，垃圾收集设施应与分类投放相适应。

黔江现有垃圾收集点能满足目前垃圾收集需求，规划不再新增设垃圾收集点，对建成区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点设备进行功能提升，规划新增1吨勾臂车34辆、1吨垃圾箱体1364个、240升垃圾桶2435个、120升垃圾桶2906个、8吨洗扫车4辆、8吨洒水车6辆、4吨护栏清洗车4辆、10吨洒水车4辆、8吨压缩车2辆。

表7-1黔江区环卫设备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1吨勾臂车 | 1吨垃圾箱体 | 240升垃圾桶 | 120升垃圾桶 | 8吨洗扫车 | 8吨洒水车 | 4吨护栏清洗车 | 10吨洒水车 | 8吨压缩车 |
| 1 | 城东街道 | 2 | 94 | 35 | 35 |  |  |  |  |  |
| 2 | 城西街道 | 2 | 87 | 10 | 10 |  |  |  |  |  |
| 3 | 城南街道 | 2 | 59 | 50 | 50 |  |  |  |  |  |
| 4 | 舟白街道 | 2 | 40 | 0 | 50 |  |  |  |  |  |
| 5 | 正阳街道 | 2 | 20 | 0 | 50 |  |  |  |  |  |
| 6 | 冯家街道 | 1 | 40 | 200 | 200 |  |  |  |  |  |
| 7 | 阿蓬江镇 | 2 | 50 | 200 | 200 |  |  |  |  |  |
| 8 | 黄溪镇 | 2 | 48 | 0 | 50 |  |  |  |  |  |
| 9 | 石家镇 | 1 | 60 | 0 | 50 |  |  |  |  |  |
| 10 | 小南海镇 | 0 | 0 | 0 | 50 |  |  |  |  |  |
| 11 | 石会镇 | 2 | 50 | 300 | 300 |  |  |  |  |  |
| 12 | 濯水镇 | 2 | 60 | 0 | 50 |  |  |  |  |  |
| 13 | 金溪镇 | 1 | 40 | 40 | 40 |  |  |  |  |  |
| 14 | 邻鄂镇 | 1 | 10 | 120 | 120 |  |  |  |  |  |
| 15 | 黎水镇 | 1 | 30 | 60 | 60 |  |  |  |  |  |
| 16 | 马喇镇 | 2 | 65 | 20 | 20 |  |  |  |  |  |
| 17 | 黑溪镇 | 0 | 40 | 200 | 200 |  |  |  |  |  |
| 18 | 沙坝镇 | 2 | 30 | 50 | 50 |  |  |  |  |  |
| 19 | 鹅池镇 | 1 | 56 | 50 | 50 |  |  |  |  |  |
| 20 | 白石镇 | 1 | 40 | 0 | 50 |  |  |  |  |  |
| 21 | 中塘镇 | 0 | 0 | 60 | 60 |  |  |  |  |  |
| 22 | 五里镇 | 1 | 80 | 160 | 160 |  |  |  |  |  |
| 23 | 太极镇 | 0 | 30 | 0 | 50 |  |  |  |  |  |  |
| 24 | 水市镇 | 1 | 30 | 200 | 200 |  |  |  |  |  |
| 25 | 杉岭乡 | 1 | 150 | 500 | 500 |  |  |  |  |  |
| 26 | 水田乡 | 1 | 40 | 100 | 100 |  |  |  |  |  |
| 27 | 新华乡 | 2 | 20 | 40 | 40 |  |  |  |  |  |
| 28 | 白土乡 | 0 | 10 | 40 | 40 |  |  |  |  |  |
| 29 | 蓬东乡 | 0 | 55 | 0 | 41 |  |  |  |  |  |
| 30 | 金洞乡 | 1 | 30 | 0 | 30 |  |  |  |  |  |
| 31 | 城区环卫共用系统 |  |  |  |  | 4 | 6 | 4 | 4 | 2 |
| **合计** | **34** | **1364** | **2435** | **2906** | **4** | **6** | **4** | **4** | **2** |

1. **环境卫生车辆。**根据《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相关要求，环卫车辆应按2.5辆/万人设置。按照2025年黔江区规划常住人口为5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32万人，农村人口21万人）计算，黔江城区共需要各类环卫作业车80辆，现有178辆能满足环卫作业要求，但需定期进行更新维护。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车辆管理规定》，垃圾、粪便清运车辆与洒水车辆的报废，应当在运行四十万公里、或使用十年以上，达到上述条件的环卫车辆应及时报废并进行更新替换。同时应加强环卫车辆日常维护、检修，确保环卫车辆正常使用。

现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车122辆、拟报废40辆，现有垃圾箱体2373个、拟报废641个，现有塑料垃圾桶7709个、拟报废1897个，现有手推车897辆、拟报废239辆。按照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示范工作要求，结合部分乡镇创建国家、市级卫生乡镇，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新增1吨勾臂车46辆、2吨冲洗车24辆、5吨压缩车2辆、6立方米箱式垃圾清运车1辆、手推车390辆、2立方米箱体1364个、120升塑料垃圾桶2906个、240升塑料垃圾桶2435个。

表7-2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需求表

| 序号 | 设备类型 | 需求数量 | 单价 | 小计（万元） |
| --- | --- | --- | --- | --- |
| 1 | 1吨勾臂车 | 34辆 | 8万元/辆 | 272 |
| 2 | 2吨冲洗车 | 24辆 | 15万元/辆 | 360 |
| 3 | 5吨压缩车 | 2辆 | 40万元/辆 | 80 |
| 4 | 6立方米箱式垃圾清运车 | 1辆 | 20万元 | 20 |
| 5 | 2立方米垃圾箱体 | 1364个 | 0.7万元/个 | 954.8 |
| 6 | 120升垃圾桶 | 2906个 | 200元/个 | 58.12 |
| 7 | 240升垃圾桶 | 2435个 | 300元/个 | 73.05 |
| 8 | 手推车 | 390辆 | 800元/辆 | 31.2 |

1. **垃圾中转站。**随着黔江区经济快速发展，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产量也相应地快速增加。

根据分析预测2025年黔江区生活垃圾总产量将达到360吨/日，老城区现有4座垃圾中转站，每座转运站设计规模80吨/日，转运能力满足老城组团生活垃圾量。但在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由于部分箱体老化，箱体生锈、破损，易造成垃圾散落，渗滤液泄漏、密封性能不好、臭味泄漏等问题。另外，在垃圾转运站内，垃圾装车过程由工人用铲、耙等工具将垃圾装入车内，既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又不利于环卫工人的身体健康，因此老城四个垃圾中转站急需升级改造。

舟白、正阳和青杠暂无垃圾中转站，新城生活垃圾均靠大型压缩式收运车沿街收集，直接运至分水岭垃圾填埋场，运行费用较高，急需选址新建垃圾转运站。冯家现有1座垃圾中转站停运，现生活垃圾依靠大型垃圾压缩车直接转运至分水岭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急需选址新建垃圾转运站。黔江区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全市平均水平相比相对落后。因此，建设和完善黔江城乡生活垃圾中转站，是黔江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结合黔江区中转站设置情况，规划通过整合原小型中转站功能，区域统筹设置中转站，对现有中转站进行设备升级改造，提升功能，改善城市环境，对大中型中转站覆盖范围内和投诉多的小型中转站进行功能优化整合，配套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场所、环卫设备放置点等，规划新改建中转站15座，其中改建4座（规模均为80吨/日）：桃子坝中转站、官坝中转站、金龙花园中转站、黔州桥中转站；新建11座（规模均为20吨/日）：黄溪中转站、马喇中转站、小南海中转站、石会中转站、石家中转站、正阳中转站、舟白中转站、蓬东中转站、濯水中转站、阿蓬江中转站、金溪中转站。

### 加快补齐配套环卫设施短板弱项

1.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完善分类标志，配备标志清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收运车辆。改造城区内中转站、压缩站等以及更新垃圾运输老旧车辆，结合实际完善部分垃圾站的餐厨垃圾转运、有害垃圾储存、大件和园林垃圾破碎等功能，城区中转站加快配套建设垃圾分选、餐厨垃圾转运、大件和园林垃圾破碎运输及有害垃圾转运等设施设备。配备满足垃圾分类作业需要和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收运方式，建立符合环保要求与分类需求的垃圾分类贮存和收运系统，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
2. **加快推进厕所布局及升级改造。**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50337-2018）相关规定，城市公共厕所平均设置密度应达到每平方公里建设用地3～5座；黔江区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偏低、居住用地及公共设施用地指标偏高，按照4座/万人的标准进行设置，到2025年黔江城镇人口约32.08万人，需设置128座公厕。根据现状公厕数量，“十四五”期间黔江区规划改建和新建公厕30座，其中改造现有公厕10座，新城规划新增公共厕所15座、老城规划新增5座。公共厕所设置结合城市主、次干道分布和人流分布密度等情况，每座公厕需具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通道与厕位，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考虑近年来黔江区旅游市场发展良好，旅游热度不断上升，规划新增公共厕所以提档升级为主，积极改建星级公厕，塑造良好旅游形象。新建公厕面积设置为80平方米/座，总投资约为500万元。
3.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黔江区环境卫生车辆以微型、小型类型为主，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中小型停车场用地面积指标为100平方米/辆，确定黔江城区环卫停车场面积为17800平方米。结合黔江区实际情况，近期（2021-2025年）规划在青杠组团南侧、正阳街道各增设占地面积分别为6000平方米、3000平方米的环卫停车场，剩余环卫停车场需求面积可考虑2025年以后新建，总投资约为900万元。具体规划如下表。

表7-3黔江城区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规划布局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址 | 规模（平方米/座） | 单价（元/平方米） | 投资（万元） |
| 1 | 青杠组团南侧 | 6000 | 1000 | 600 |
| 2 | 正阳街道 | 3000 | 1000 | 300 |

**环境卫生车辆清洗站。**在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内，结合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规划2个专门的环境卫生车辆清洗站，用地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满足同时清洗4辆环卫车辆的需要。

1.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结合城市其他环卫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相关规定，环卫工人休息场所设置标准如下。

表7-4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作息场所设置密度（座/平方千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0.3~1.2 | 20～150 |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按照0.5座/平方千米设置，至“十四五”期末，黔江区需新增环卫工人作息场所25座。建设过程中可将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与公共厕所合建。在新改建厕所中均配置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共规划设置30座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投资约为180万。

1. **洒水（冲洗）车供水器。**环卫洒水车应以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水源。地表水、地下水、中水作为水源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的规定。供水器的间隔应根据道路宽度和专用车辆吨位确定。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供水器宜设置在城区次干道和支路上，设置间距宜为1500米。目前已有的16处洒水（冲洗）供水器，基本满足需求。

### “智慧环卫”推广，助力精细化管理

“智慧环卫”是针对城市环境卫生部门日常工作和业务的特点，对业务范围相关数据实现自动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管理部门提供空间与非空间信息服务，使环境卫生的各个主体的各项活动和行为将能够在网络化的数字空间中合理、高效、有序进行。依托物联网感知设备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十四五”期间在市城管局建立的总部“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基础上，黔江区建设区级环卫管理系统，与全市联网实现实时无延迟交流，统筹安排推进各类事务的进行。一是引入二维码追溯管理机制，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到户。为每户居民制作内嵌户主信息的二维码，居民在垃圾袋自主发放机上扫码领取垃圾袋，通过终端扫描垃圾袋上二维码将巡检信息上传至云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可溯源”的目标；二是通过智慧互联，实行垃圾分类优劣情况与积分挂钩，居民投放可回收物数量、厨余垃圾数量、日常巡检中垃圾分类质量等情况自动转化为积分，存储到居民的“绿色账户”，并可到指定商户、社区站点兑换日常生活所需小物品，激发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热情，提升源头分类质量；三是对所辖区城内环卫设施运行实行全覆盖监管，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 探索完善环卫事业体制机制

1. **创新体制机制。**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2. **加强监管考核。**区委、区政府要加强各责任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督查情况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实绩发展考核指标。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配合督促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经营商户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落实情况与卫生、工商、环评等行业行政许可挂钩。加大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管理力度，督促垃圾分类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在所在地备案。强化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餐厨垃圾非法收运处置行为。

## 重点工程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生活垃圾处理要求，逐渐从“填埋为主”的处理策略转变为“焚烧为主、卫生填埋为应急保障、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等多种技术并存的垃圾处理技术路线。规划在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片区新建1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焚烧发电厂，总规模为700吨/日，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2021年）设计处理规模为350吨/日，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为12.775万吨，预留二期（2025年后）垃圾焚烧线建设场地。

表7-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布局规划一览表

| 建设地址 | 建设期限 | 建设规模（吨/日） | 建设期限 | 建设性质 | 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正阳工业园区青杠片区 | 一期 | 350 | 2021-2022 | 新建 | 31000 |
| 二期 | 350 | 2025年后 | 新建 |

### （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与改造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与改造包含垃圾填埋场封场、30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工程。

1. **垃圾填埋场封场。**黔江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按照2020年8月测绘数据显示，剩余库容服务年限为1.25年，预计将于2022年1月达到设计库容，“十四五”期间则考虑对该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计划2022年实施封场，总投资800万元。
2. **渗滤液处理系统。**为响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切实解决好填埋场、焚烧厂渗滤液、厨余垃圾处置厂的废水治理排放问题。“十四五”期间规划在分水岭生活垃圾填埋场旁新增建设1座日处理300吨的渗滤液处理系统，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等规定，优化渗滤液处理后的浓缩液处置。计划2021年开工，2022年建成投用，总投资5000万元。
3. **雨污分流工程。**填埋场渗滤液产生的主要来源是大气降水。为避免大气降水进入垃圾堆体，需及时对未填埋作业区域进行覆盖，同时排出表面汇集的雨水，减少渗滤液产生量。由于分水岭填埋场未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全部渗入垃圾堆体中，导致大量的渗滤液产生，同时水质水量变化幅度，影响渗滤液处理效果，因此，“十四五”时期，规划实施分水岭生活垃圾填埋场雨污分流工程，计划2022年建成投用，总投资1200万元。

故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与改造项目预计2022年建成，总投资7000万元。

### 黔江厨余垃圾处理厂

园林垃圾的主要成分为纤维素、多糖和木质素等，基本是可生化降解的有机物，具有良好的堆肥处理基础，故规划将园林垃圾一同纳入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黔江区现有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厨余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需求。“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根据本规划第5章黔江区垃圾产量预测，2025年黔江区家庭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155.20吨/日，餐厨垃圾产生量约61.44吨/日，园林垃圾约22.74吨/日，厨余垃圾产量总计为239.38吨/日。目前黔江现有一座规模为15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厂，“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一座规模为100吨/日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总规模达到250吨/日，基本能满足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和园林垃圾的处理需求。

表7-6黔江厨余垃圾处理厂设施布局规划一览表

| 建设地址 | 服务范围 | 运距（千米） | 新增建设规模（吨/日） | 建设期限 | 建设性质 | 处理工艺 | 新增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西南侧 | 黔江区 | 20 | 100 | 2021-2022年 | 扩建 | 厌氧消化 | 5000 |

###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黔江区2025年装修垃圾分选总需求量为4.59万吨/年，“十四五”期间规划在青杠园区新增1座装修垃圾分选厂，投资为1000万元，总处理规模为10万吨/年，满足装修垃圾分选总需求量。

黔江区2025年装修垃圾填埋总需求量为4.31万立方米，“十四五”期间规划在青杠园区新增一座装修垃圾填埋场，投资为1000万元，填埋库容为20万立方米，满足装修垃圾填埋总需求量。

基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量及处理能力缺口分析，“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增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规模为20万吨/年，投资2000万元。

建筑垃圾收运装备方面，在存量敞开式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部淘汰更新的基础上，需要新增10辆机械化全密闭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黄杉岭弃土场即将填满，根据规划预测估计：2025年黔江区工程渣土产生量为30万立方米/年。规划在正舟路北段新建一座建筑垃圾弃土场，该弃土场拟新征地200亩，总投资约8000万，总消纳约为600万立方米，可满足工程渣土处理需求

表7-7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性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 1 | 装修垃圾分选厂 | 青杠工业园区 | 新建 | 10万吨/年 | 1000 |
| 2 | 装修垃圾填埋场 | 青杠工业园区 | 新建 | 库容20万立方米 | 1000 |
| 3 | 资源化利用厂 | 青杠工业园区 | 新建 | 20万吨/年 | 2000 |
| 4 | 收集运输设施 | - | 新增 | 配置10辆容量为3立方米的建筑垃圾密闭车 | 400 |
| 5 | 建筑垃圾弃土场 | 正舟路北段 | 新增 | 库容30万立方米/年 | 8000 |
| 6 | 合计 | - | - |  | 12400 |

### 重点工程汇总

表7-8“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建设年限 | 投资性质 | 总投资（万元） | “十四五”期间拟完成投资（万元） | 备注 |
|
| 1 | 垃圾焚烧发电厂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350吨 /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和 1×7.5MW凝汽式高速汽轮机 +1×9MW发电机，生活垃圾处理规模350吨/天 | 2020-2022 | 三峰投资（社会投资） | 31000 | 17000 | 市级规划关注项目 |
| 2 |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与改造 | 包括分水岭垃圾填埋场封场、300t/d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工程 | 2021-2022 | 社会投资 | 7000 | 7000 | 市级规划关注项目 |
| 3 | 黔江厨余垃圾处理厂 | 规模100吨/天 | 2022-2023 | 社会投资 | 5000 | 5000 | 市级规划关注项目 |
| 4 |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包括装修垃圾分选厂（10万吨/年）1个，装修垃圾填埋场（总库容20万立方米）1个，资源化利用厂（20万吨/年）1个，收集运输设施1套、建筑垃圾弃土场1个（库容600万立方米） | 2021-2025 | 社会投资 | 124000 | 12400 | 市级规划关注项目 |

# 建设时序

结合黔江区环卫设施的实际需要，本规划对黔江区主要环卫设施建设时序进行了安排，纳入政府建设计划有序、分期进行。各类设施建设时序和数量规模详见表8-1。

表8-1黔江区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时序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项目 | 设施类型 | 数量 | 规模 | 单位 | 建设年限 |
| 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 垃圾箱体 | 1364 | 2立方米 | 个 | 2021-2025 |
| 垃圾桶 | 2906 | 120升 | 个 | 2021-2025 |
| 垃圾桶 | 2435 | 240升 | 个 | 2021-2025 |
| 勾臂车 | 34 | 1吨 | 辆 | 2021-2025 |
| 2吨长安冲洗车 | 24 | 2吨 | 辆 | 2021-2025 |
| 压缩车 | 2 | 5吨 | 辆 | 2021-2025 |
| 箱式垃圾清运车 | 1 | 6立方米 | 辆 | 2021-2025 |
| 手推车 | 390 | - | 辆 | 2021-2025 |
| 8吨洗扫车 | 4 | 8吨 | 辆 | 2021-2025 |
| 8吨洒水车 | 6 | 8吨 | 辆 | 2021-2025 |
| 10吨洒水车 | 4 | 10吨 | 辆 | 2021-2025 |
| 4吨护栏清洗车 | 4 | 4吨 | 辆 | 2021-2025 |
| 8吨压缩车 | 2 | 8吨 | 辆 | 2021-2025 |
| 垃圾中转站（含设备） | 11（新建） | 20吨/日 | 座 | 2021-2023 |
| 4（改建） | 80吨/日 | 座 |  |
| 有害垃圾暂存点（含设备） | 有害垃圾处理设施设备 | 1 | 200平方米 | 座 | 2021-2025 |
|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 公共厕所 | 20（新建） | 80平方米/座 | 座 | 2021-2025 |
| 10（改建） | - |
|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 1 | 6000平方米 | 座 | 2021-2025 |
| 1 | 3000平方米 |
|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 30 | 30平方米 | 座 | 2021-2025 |
|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与改造 | 含垃圾填埋场封场、300吨/日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雨污分流工程 | 1 | 217亩 | 座 | 2021-2022 |
| 黔江厨余垃圾处理厂 | 厨余垃圾处理厂 | 1 | 100吨/日 | 座 | 2022-2023 |
|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装修垃圾分选厂 | 1 | 10万吨/年 | 座 | 2021-2025 |
| 装修垃圾填埋场 | 1 | 库容20万立方米 | 座 |
| 资源化利用厂 | 1 | 20万吨/年 | 座 |
| 收集运输设施 | 10 | 3立方米/辆 | 辆 |
| 建筑垃圾弃土场 | 1 | 600万立方米 | 座 |

# 投资估算

## 投资估算

黔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总建设投资为68669.17万元，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各类环卫设施的投资计算具体见表9-1和续表9-1。

## 资金筹措

黔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设施估算总投资68669.17万元，其中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其配套项目投资31000万元，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6850万元，由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厨余垃圾处理工程5000万元，有害垃圾暂存点300万元，公共厕所建设2050万元，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建设900万元，环卫工人作息场所180万元，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7000万元，装修垃圾分选厂1000万元，装修垃圾填埋场1000万元，资源化利用厂2000万元，建筑垃圾弃土场8000万元，建筑垃圾运输系统400万元等为社会投资；其余2989.17万元争取中央和市级资金支持，其中中央资金占70%，约2092.419万元，市级资金占30%，约896.751万元。

表9-1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设施类型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建设年限 | 总投资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1 | 垃圾箱体 | 2立方米 | 1364 | 个 | 2021-2025 | 954.8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2 | 垃圾桶 | 120升 | 2906 | 个 | 2021-2025 | 58.12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3 | 垃圾桶 | 240升 | 2435 | 个 | 2021-2025 | 73.05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4 | 2立方米长安勾臂车 | 1吨 | 34 | 辆 | 2021-2025 | 272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5 | 2吨长安冲洗车 | 2吨 | 24 | 辆 | 2021-2025 | 360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6 | 压缩车 | 5吨 | 2 | 辆 | 2021-2025 | 80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7 | 箱式垃圾清运车 | 6立方米 | 1 | 辆 | 2021-2025 | 20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8 | 手推车 | - | 390 | 辆 | 2021-2025 | 31.2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9 | 8吨洗扫车 | 8吨 | 4 | 辆 | 2021-2025 | 288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10 | 8吨洒水车 | 8吨 | 6 | 辆 | 2021-2025 | 336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11 | 10吨洒水车 | 10吨 | 4 | 辆 | 2021-2025 | 216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12 | 4吨护栏清洗车 | 4吨 | 4 | 辆 | 2021-2025 | 196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13 | 8吨压缩车 | 8吨 | 2 | 辆 | 2021-2025 | 104 | 国市争取、本级财政补助 |
| 16 | 公共厕所 | 80平方米/座 | 20（新建） | 座 | 2021-2025 | 2050 | 社会投资 |
| - | 10（改建） |

续表9-1投资估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类型 | 规模 | 数量 | 单位 | 建设年限 | 总投资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17 | 生活垃圾中转站（含设备） | 20吨/日 | 11（新建） | 座 | 2021-2023 | 6850 | 三峰投资 |
| 80吨/日 | 4（改建） | 座 |
| 18 | 有害垃圾暂存点（含设施设备） | 200平方米 | 1 | 座 | 2021-2025 | 300 | 社会投资 |
| 19 |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 6000平方米 | 1 | 座 | 2021-2025 | 900 | 社会投资 |
| 3000平方米 | 1 |
| 20 |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 30平方米 | 30 | 座 | 2021-2025 | 180 | 财政投资 |
| 21 | 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 350吨/日 | 1 | 座 | 2021-2022 | 31000 | 三峰投资 |
| 22 |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与改造 | 217亩 | 1 | 座 | 2022 | 7000 | 社会投资 |
| 23 | 黔江厨余垃圾处理厂 | 100吨/日 | 1 | 座 | 2021-2021 | 5000 | 社会投资 |
| 24 | 装修垃圾分选厂 | 10万吨/年 | 1 | 座 | 2021-2025 | 1000 | 社会投资 |
| 25 | 装修垃圾填埋场 | 库容20万立方米 | 1 | 座 | 2021-2025 | 1000 | 社会投资 |
| 26 | 资源化利用厂 | 20万吨/年 | 1 | 座 | 2021-2025 | 2000 | 社会投资 |
| 27 | 收集运输设施 | 3立方米/辆 | 10 | 辆 | 2021-2025 | 400 | 社会投资 |
| 28 | 建筑垃圾弃土场 | 600万立方米 | 1 | 座 | 2021-2025 | 8000 | 社会投资 |
| **合计** | **68669.17** |

# 保障措施

## 资金保障

### 明确政府责任，加大政府投资

环卫管理涉及面广、投入资金大、环保要求高，市场化运作难以保证环卫管理的质量。在环卫作业实施市场化运营的同时，应继续坚持政府作为环卫管理主要投资人的角色，加大政府投入资金的力度。

### 整合各方资源、拓展资金来源

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环卫资金来源，利用经济手段降低环卫作业运行成本。在环卫设施的建设投资方面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改变单一的资金来源。同时完善投资政策，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环卫作业产业化进程。大力推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补充环卫资金的不足、减轻政府财政压力。

## 政策保障

### 纳入各层次城市规划

黔江区城乡环境卫生发展“十四五”规划应纳入城市规划，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对各个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应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保障其内部用地的合理规划；对生活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中小型环卫设施，应编制详细规划，严格控制环卫设施用地。

规划只有结合城市发展新形势及时更新，才能持续合理地指导建设，黔江区正处于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中，城市发展日新月异。因此，应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反馈，建立效果评价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

### 深化环卫体制改革，促进生活垃圾产业化发展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积极推行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稳步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认真执行有关政策，促进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通过财政直接投入、补贴及税收优惠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降低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成本，扶持企业发展、减轻公众负担。

## 技术保障

### 强化环卫“智慧管理”建设

智慧环卫是智慧城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智慧环卫是软硬一体的环卫精细化管理新模式。要加快智慧环卫建设，依托物联传感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等应用，实现对垃圾清扫、垃圾转运、垃圾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实现数据管理、数据说话、数据分析等智慧化应用，提升全区垃圾全过程、全溯源的精细化管理模式。

###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城市垃圾处理技术适用性不仅取决于技术本身，更取决于经济适用条件和环境标准要求。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可以客观地评价各种处理技术的水平，指导并促进黔江区垃圾处理的健康发展。

### 大力开展技术创新

针对城市垃圾处理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关键技术与装备国产化示范工程，不断提高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 完善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既是保障规划实施的有效工具，也是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应建立一套完整的与市容环卫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保障本规划的顺利实施。

## 队伍建设

环卫管理部门把加强环卫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城市环卫工作发展的首要工作来抓。一是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对环卫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认真总结和反思，找准目标定位，明确环卫工作发展方向，克服一般化工作局面，坚持高站位，从全区层面认识环卫工作，安排环卫工作，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做到让群众满意。二是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强化环卫队伍思想建设，牢固树立环卫从业人员的为民服务意识；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等方式，提高环卫管理人员及基层人员专业知识及素养，建设起一支高水平、高质量的环卫工作团队。

## 动员宣传

环境卫生管理的最终目标在于建立一种可持续的固体废物管理策略，不可能脱离社会支持系统由环卫部门单独实现。应加强环卫宣传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大型户外广告、课堂等多种形式开展有关垃圾减量及分类收集的宣传活动，培养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的社会氛围，在黔江区内树立以循环、共生和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价值观，并让市民亲身参与其中，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风险防范

### 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加强引导

管理部门在开展环境风险管理工作时，首先应当发挥宏观调控作用，坚持党和国家的领导，落实环境管理政策。其次，应当定期在社会范围内召开宣传会，让受众群体从身边小事做起，积极保护环境，以此来科学降低生态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营造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同时，应当与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建立群众监管机制，让群众参与到对环境的管理工作中来。

### 充分发挥各种优势，加大风险管控投入

团结一致，做好协调工作，充分发挥各个部门的工作优势。安排宣传部利用网络渠道拟定保护环境的方案，拓宽宣传渠道。而环保部门则应当从日常城市环境的清理工作入手，有效预防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隐患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升风险研究、判断和应急管控能力。

## 用地保障

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建设用地选址，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下按程序依法做好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土地供应工作。规划中新增需要占地的环卫设施，对于控规已经落地的，与控规协调进行落地；存在需要转变用地性质或占用城市绿地的，在后续城市建设规划过程中以相同的用地补偿，做到总体用地均衡。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